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第 15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 錄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14 次會議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	8
三、審議事項	
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19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4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0分

貳、地 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子敬（蔡副召集人鴻德代） 紀錄：洪立羣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	蔡副召集人鴻德	王委員雅玢	張委員添晉
	彭委員紹博（黃琮逢代）		蔡委員瑋純
	鄭委員福田	潘委員正芬	陳委員婉如
	顏委員秀慧	白委員子易	劉委員錦龍
	蔡委員俊鴻	王委員敏玲	陳委員惠琳
	王委員元才	余委員建中（胡子軒代）	
	陳委員鴻文		

請假委員：	張召集人子敬	沈委員志修	張委員四立
	廖委員惠珠	袁委員菁	陳委員惠琳
	林委員逸彬		

列席人員：本署會計室方敬勛科長；環境督察總隊洪文啟技士、范楓旻技正、郭世強技士；監資處林錫旗專門委員；管考處 吳鈴筑簡任視察；廢棄物管理處彭成熹簡任技正、陳奕睿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永續發展室盧曉宜專員；環境檢驗所顏振華組長、郭淳語科長；環訓所魏永昌組長；水質保護處儲雯娣簡任技正、洪立羣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黎揚輝科長、劉雅蘭科長、江彥霈技士、黃明輝專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審議事項報告：

（一）110 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略）

（二）112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略）

捌、綜合討論及意見：

一、顏委員秀慧

- （一）110年決算資料所列之追繳不法利得案件（書面資料 P.31）是否提出行政爭訟？目前執行結果如何？收回之可能性為何？
- （二）110年國內旱災缺水之情形，對水質及基金是否有所影響？是否已加以統計？
- （三）112年概算之支出金額較111年增加近5千萬元（超過20%），宜加強說明。

二、劉委員錦龍

- （一）在決算數因追繳所得利益交由行政執行中，請問若無法有效執行收入，後續的作業方式為何？
- （二）申報率逐年上升，顯示水污基金會工作同仁的成效，請問未申報業者的性質為何？
- （三）請問水體水質改善是否有訂定階段性達成的目標？另外，畜牧業的處分占稽查家數比率有所上升，是否有擬定改善作法？
- （四）水保處提到將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建議參考差別費率，區域管理等概念納入。

三、王委員雅玢

- （一）建議訂定水污費使用之目標，並說明各支用計畫對應總目標之關聯性及其對應成果。
- （二）目前有關事業端之計畫編列，大多著重在查核及稽查，事業污染削減改善著墨較少，建議補充。
- （三）建議對外將水體污染防治的概念（如 RPI）逐步轉換成水體品質管理，建立河川流域預警機制，導入風險管控思維，讓大眾更加了解水質保護努力的成果。

四、張委員添晉

- (一) 依分年徵收情形顯示，隨著費額折扣逐步回歸全額徵收，徵收總額已趨恆定，即除非滾動檢討擴大費基及費率之提高，否則未來基金規模將維持為每年約5~6億元，建議檢視近五年基金支用效率，合理配置未來基金之用途。
- (二) 水污染防治基金之規模小，建議仍規劃一定比例用於源頭減量、環境友善及技術創新之探討。
- (三) 未來若有關於水污染嚴重之緊急事件，請預為思考可以協助應變之基金或資源（如與土水基金協同合作）。
- (四) 水污染防治基金水體改善績效指標未來是否可再滾動檢討？

五、白委員子易

- (一) 對於112年基金預算之編列，敬表尊重。
- (二) 在簡報第5頁，呈現每年度徵收費額，在簡報第17頁亦說明「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及「地面水體水質改善」等兩大 KPI，建議是否能針對各個 KPI 統計所投入之經費，並與年度改善增減率進行比較，了解所投入之經費對 KPI 增減之影響，以利投入經費之配置。

六、陳委員婉如

- (一) COD 與 SS 都有逐年下降，但是為何稽核受到處分的比例反而110年是上升的？稽查家數多，受處分的更多，輔導申報的時候能輔導畜牧業改善嗎？
- (二) COD 與 SS 自105年至110年之排放量有降低約25%，但目前已經無法再顯著減量，收費的減量力度似乎已經到達瓶頸，水污基金如何精進做法以讓減量持續？
- (三) 表1-3只列出繳費最高的行業別，可能會漏掉某些污染源；例如雲林縣的畜牧業也應為主要貢獻源，另外宜蘭縣的觀光也興盛，不過主要貢獻源為石油化學業。

- (四) 說明貢獻面的績效用了大量數據，除呈現平均值外，可以更具統計意義的方式呈現，例如盒鬚圖。

七、蔡委員瑋純

- (一) 水污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執行率僅86.6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僅3.36%，請說明原因，並請於111年度起應加強執行，妥適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 (二) 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205萬元，鑑於111年度預算僅執行9萬元，尚未執行數259萬元是否已辦理預算保留，倘辦理預算保留，建議以保留款支應，並重新檢討112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數。

八、王委員敏玲

- (一) 承辦單位4月11日即寄出開會公文及紙本資料，給委員充分的時間閱讀，行政作業周延，給予肯定。
- (二) 水污基金規模很有限，計畫上建議盡可能規劃源頭減量之方案，以面對水污染；如書面資料第57頁含氮廢污水資源化技術推廣的計畫，及58頁畜牧業回收氮肥等計畫，都能大量減少廢污水，都具有源頭減污、資源循環、循環經濟的意義。
- (三) 對照第62頁南部工廠聚落排水路重金屬濃度偏高，需督察總隊整體盤查、杜絕不法之計畫，督察當然很必要，但也很費力很辛苦。若從水污費徵收項目費額之占比看，重金屬中，銅 (2.6%) 與鎳 (1.5%) 仍有一定的占比，環保署是否能評估透過各種政策機制，鼓勵或輔導相關工廠能設法將重金屬回收再利用，而非流入廢水，一如回收氮肥之精神，以期待含重金屬之廢污水管理能往源頭減污更進一步。
- (四) 去年12月科技部之新聞報導，中興大學盧明俊教授回收廢水中的銅與鎳、磷等已有精進成果，純度高，足見技術已可行，建議貴單位多朝此方向著墨，另也建議調高水污費率，提高經濟誘因，以鼓勵工廠朝此方向改變，從源頭改善水污。

九、陳委員鴻文

- (一) 統計106-110年水污費申報資料，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值得肯定。請補充說明與水污基金的關聯性。
- (二)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之委辦計畫中，請補充說明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計畫及112年度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這3項計畫與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關聯性。

十、彭委員紹博（黃琮逢代）

- (一) 有關地方政府徵收水污費，目前相關徵收情形如何？環保署是否有相關的協助或獎勵機制，促使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家戶水污費徵收。
- (二) 簡報 P.18，有關水污基金績效指標-徵收面之績效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徵收率幾乎100%，畜牧業約94%，請補充說明畜牧業徵收所遭遇的問題及後續如何精進作為。
- (三) 簡報 P.23，有關水污基金績效指標-貢獻面績效-針對全國50條主要河川地面水體水質改善，惟其涉及區域分布情形與污染源特性之因素，可否說明水體水質較嚴重之河川，112年是否有相對應較多之經費資源投入。

十一、王委員元才

首先感謝同仁的努力，建議河川BOD平均濃度、重金屬合格率、污染長度比率分區域呈現，同時將污染河段以地圖方式呈現，以展示產業與地方管轄的地緣關係。

十二、余委員建中（胡子軒代）

- (一) 110年度水污染罰鍰高達2億1,307萬元，非常值得肯

定。

- (二) 112年度水污染罰鍰預估300萬是否稍嫌保守？
- (三) 今年年初基隆望海巷漁港遭受附近建築工地污染裁罰15萬元，3月初日月潭遭受飯店業者排放污水，裁罰27萬元，罰鍰是否過輕？建議對於惡意製造污染之業者加重裁罰以利增加基金收入。

十三、蔡委員俊鴻

- (一) 徵收來源(污染物負荷)與投入經費之比例宜請檢核適切性。
- (二) 投入經費/項目屬性與政策目標之連結性，宜請檢視評估，以供調整參考。
- (三) 書面提列各項計畫供檢核，應予肯定，建議持續追蹤進展與績效，以供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 (四)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宜請檢核達成績效項目之貢獻度。
- (五) 112年預算採赤字編列，應說明必要性。
- (六) 移由其他單位執行工作，請檢核必要性與績效展現，整體防治重點、績效展現應掌握。

十四、潘委員正芬

水污費徵收之邏輯相較於空污、土污為何？畜牧業與其他事業間比例邏輯為何？畜牧業性質有向資源化之可能，是否相較於其他產業之產值變化程度有比率上差異？水污費是否在何種頻率上調整因應？

十五、鄭委員福田

- (一) 畜牧糞尿資源化之宣導說明會逐年增加(106年79場，110年574場)，宣導會參加成員之組成為何，近5年每年之增加，有否此需要？
- (二) 地方機構對於水污染中央補助款之執行率，似乎有待

激勵。

- (三)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尤其是觀音工業區，被告發次數較多，又常不服訴願，被駁回次數比撤銷多，可否請工業單位加強對工業區廢水處理廠之監督。
- (四) 桃園有廢水貯留行為但沒有後續之去化措施，偷排而被法院判刑，此種行為應十分簡單，予以舉發甚至不予以貯留之許可，對地方之教育宜加強。

十六、管考處

本處執行之環保產品拓展計畫，主要輔導廠商、旅館與餐廳申請環保標章，鼓勵業者生產或使用環保產品、減少污染產生，未來將依據委員建議於報告補充說明與水污染減量相關之措施及效益。

十七、環境檢驗所

本所執行之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經費主要用於因檢驗而產生之廢液、廢樣品等處理費用，以及執行生活污水全回收做為澆灌或沖廁之用，未來將強化執行效益之說明。

十八、水保處綜合回應

- (一) 水污基金預算金額每年近5億元，若未來無進一步擴大徵收費基，將大致維持此基金規模。目前規劃於今(111)年底提出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新增氨氮為收費項目及取消重金屬徵收項目優惠。另外，家戶水污費自107年修法後交由地方政府徵收並配合地方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統籌規劃。
- (二) 有關於業者申報繳費情形，本署與地方政府在徵收、催收與查核機制上密切配合，於期限內繳費比例約95%，逾期者由地方環保局催繳，經催繳逾期90日仍未繳納者則處分，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 (三) 水污基金持續投入源頭減量及結合新技術之專案計

畫，例如目前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及金屬銅回收技術，未來將朝向減碳、淨零排放與資源循環等方向，結合科技計畫投入更多資源。

- (四) 水污染管理方面，近年部分縣市於水體佈設 IoT 監測水位或溶氧等數據，導入預警及風險控管機制，使環保單位在污染事件發生前能預先因應處理。
- (五) 水污基金僅占整體水污染防治經費約20%，目前有關貢獻面之績效指標(KPI)係綜合呈現公建計畫、前瞻計畫、水污基金及公務預算等資源挹注下展現之成果，較難單獨區別水污基金之部分，後續將再思考水污基金主要投入工作之 KPI 呈現；例如新技術研發與採用、河川水質監測預警、民眾通報污染案件數、地面水體水質標準達成率等。
- (六) 有關2億多的違反水污法追繳之所得利益，係109年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裁罰及移送行政執行的案件。該案之救濟經行政院110年4月29日駁回訴願，並於110年7月6日確定，目前行政執行署持續追繳中，故列入水污基金應收帳款。
- (七) 影響水質因素眾多，除旱災導致河川基流量偏低之外，工廠亦可能受疫情影響未依原規模運作等；另一方面，水體水質改善成果，除水污基金，尚包含其他公務預算及行政管制手段之貢獻，爰未來水污基金績效指標擬評估從徵收對象或特定事業別著手，以源頭減量概念呈現改善成效，同時並列水體水質變化趨勢做為參考。
- (八) 畜牧業普遍規模較小，申報率較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為低，因此本署透過水污基金補助養豬協會協助業者報繳，申報率有逐步提升。此外，本署請地方環保局於清查徵收名單階段時，應加強掌握應申報而未申報對象及已停養業者之申請解列與停徵結算情形。
- (九) 發電廠徵收費額約占水污基金來源之15%，主要包括抽取海水進行排煙脫硫之林口、麥寮及大林等三大發電廠，並依「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

氧化物(SO_x) 徵收費用，由於排放水量大，故徵收金額較高。因此，雖然雲林縣畜牧業徵收家數較多，但其排放量不如發電廠等事業大，故其徵收費額並非該縣最高之行業別。此外，宜蘭縣雖觀光興盛，但因旅館業規模小，徵收費額相對低於石油化學業。

- (十) 為進一步提升水污費申報率，目前已規劃介接定檢申報系統，讓業者的定檢申報資料可自動帶入水污費系統，以簡化申報程序及後續審查作業。
- (十一) 112年度水污基金預算編列支出比收入多約9千萬元，係委辦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增加所致。支出增加主要係考量基金累積餘額約3億8千餘萬元，參採以往委員建議適度擴大支用。
- (十二) 110年度水污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執行率偏低，係因本署會議中心建置之施工期程延後，相關費用未執行所致。其固定資產258萬元已辦理保留並獲同意，將於111年儘速執行。
- (十三) 違規罰款收入主要來源是依水污法裁處之罰鍰20%，中央及地方政府裁處之罰鍰會分別納入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水污基金。參考近3年違規罰款收入之決算數均為400萬元左右，112年度編列300萬元應屬合理。
- (十四) 水污費依污染排放量進行收費，徵收項目共11項，而畜牧業徵收費額占比高係因台灣養豬頭數逾5百萬頭，對水體的污染亦反映於受畜牧糞尿污染嚴重之南部河川，爰本署自105年開始積極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並搭配業者全量回收可免繳水污費之誘因，促進資源化的推動。

十九、蔡副召集人鴻德

- (一) 河川水體逐漸改善，績效指標建議可評估呈現源頭減污效益，或分區域探討河川水質達標情形。

- (二) 本署致力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回歸農地使用及氨氮削減，針對事業廢水則持續評估檢討提高重金屬徵收項目費率。
- (三) 本署查處之違規案件後續大多移請地方環保局進行裁罰，故罰鍰收入大部分歸於地方政府，本署罰鍰收入並不多。
- (四) 空、水、毒許可及廢清書，刻正研議朝一廠一證整合為「環保許可」之方向推動，以期減少業者行政程序負擔並掌握整廠污染流向狀態。

玖、結論

-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110年決算及112年概算編列，原則同意。
- 二、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參考辦理。

壹拾、散會（12時10分）

附表、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4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顏委員秀慧	
1.110 年決算資料所列之追繳不法利得案件(書面資料 P.31)是否提出行政爭訟？目前執行結果如何？收回之可能性為何？	1.本署 109 年 7 月 6 日函知協昌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追繳不法所得利益計 2 億 1,323 萬 4,120 元，該公司逾繳款期限仍未繳納，本署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截至 111 年 11 月 9 日該署已收回 39 萬 8,490 元（110 年 11 月 30 日收回 16 萬 1,905 元、111 年 11 月 9 日收回 23 萬 6,585 元），該執行案尚於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時效內，尚餘 2 億 1,283 萬 5,630 元將視執行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2.另有關該公司不服提起訴願，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行政院駁回訴願，訴願人未再提起訴訟，處分已確定。
2.110 年國內旱災缺水之情形，對水質及基金是否有所影響？是否已加以統計？	110 年因水情嚴峻導致在河川水質監測方面，因水深不足無法採樣或無水可採之情形較往年多，惟 109 年水情亦嚴峻，故從 109 年起即有此情形。單就河川採樣有效的數據而言，因河川流量減少可能對於河川污染稀釋及自淨能力皆略降低，以致 BOD、SS 之河川水質監測數據較 109 年略為偏高。 從歷年統計來看，110 年旱災缺水對於基金收入及支用無明顯影響，主要基金收支變化係來自分階段開徵及年度優惠折扣遞減等制度面之影響，如下圖：

年份	支出 (支出)	收入 (收入)
104	55,328	60,008
105	103,906	120,305
106	105,773	120,692
107	114,767	125,900
108	159,112	174,819
109	156,469	181,156
110	190,521	188,433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3.112 年概算之支出金額較 111 年增加近 5 千萬元（超過 20%），宜加強說明。	112 年水污基金概算之支出較 111 年增加 4,938 萬 4 千元，主要係擴大基金運用，增加 3,281 萬 2 千元辦理廢(污)水管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等相關委辦計畫(含本處及其他處室)，及配合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社會發展計畫「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執法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支應補助地方政府稽查計畫 1,000 萬元所致。後本署檢討支用情形，調降補助款支出，故 112 年水污基金預算數之支出下修為 2 億 2,473 萬 4 千元，較 111 年支出減少 757 萬 7 千元。
劉委員錦龍	
1.在決算數因追繳所得利益交由行政執行中，請問若無法有效執行收入，後續的作業方式為何？	目前未實際收到的所得利益列為「應收帳款」，如後續行政執行無法收回者，將依相關會計規定，於一定年限後辦理轉銷為呆帳等作業。
2.申報率逐年上升，顯示水污基金會工作同仁的成效，請問未申報業者的性質為何？	經統計，未於期限內申報者大多為畜牧業及小型事業，該些對象具有規模小、法規熟悉度較低、較欠缺網路申報能力等特點，委外申報及逾期申報比例均較高。
3.請問水體水質改善是否有訂定階段性達成的目標？另外，畜牧業的處分占稽查家數比率有所上升，是否有擬定改善作法？	1.本署依據 101-105 年 50 條主要河川水質平均為基礎值，提出 3 項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1) 50 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2) 50 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平均合格率。(3) 50 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並提出 2020 年及 2030 年階段性目標如下圖。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指標 6.3.5：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 現況基礎值：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 3.73 mg/L。 (2012 年至 2016 年 5 年平均) 202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 年移動平均濃度 3.6 mg/L。 203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 年移動平均濃度 3.3 mg/L。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經濟部) 指標 6.3.6：50 條主要河川重金屬 (鎘、鉛、汞、銅、鋅) 平均合格率。 現況基礎值：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 (鎘、鉛、汞、銅、鋅) 平均合格率 98.62% (2012 年至 2016 年 5 年平均)。 202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 (鎘、鉛、汞、銅、鋅) 5 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96% 以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針對重金屬修正加嚴中，故目標值較現況值寬鬆】。 203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 (鎘、鉛、汞、銅、鋅) 5 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98% 以上。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經濟部) 指標 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 (稍) 受污染長度比率。 現況基礎值：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 (稍) 受污染長度比率 72.68%。 (2012 年至 2016 年 5 年平均) 202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 (稍) 受污染長度 5 年移動平均比率 73.5% 以上。 203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 (稍) 受污染長度 5 年移動平均比率 77% 以上。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經濟部) 2.基於永續循環概念，本署近年積極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
4.水保處提到將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建議參考差別費率，區域管理等概念納入。	本署過去曾研議依水體事業位於放流水加嚴標準水體或總量管制區時，以加嚴排放限值作為計算濃度優惠費額之基準，間接達到加成費額與差別收費之目的。惟經整體考量適用對象有限及增加費額較不具改善誘因，評估維持現行依「全國共同適用之放流水標準」計算水污費優惠費額之方式辦理。
王委員雅玢	
1.建議訂定水污費使用之目標，並說明各支用計畫對應總目標之關聯性及其對應成果。	謝謝委員建議，本署將再評估政策目標，並使經費項目與目標對應。
2.目前有關事業端之計畫編列，大多著重在查核及稽查，事業污染削減改善著墨較少，建議補充。	謝謝委員建議，本署水污基金投入於事業污染削減改善之計畫有畜牧業資源化利用計畫，以及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水污染源廢水處理設備功能評鑑及廢水處理設施操作輔導 573 家，並每年統計事業 COD 排放濃度。此外，針對放流水標準 106 年增修管制項目，持續掌握列管對象之污染改善情形。以氨氮為例，本署持續推展事業採行污染改善措施包含源頭減量(如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之螺絲螺帽製造廠以氯化鉀取代氯化銨)、高濃度含氮廢水委託處理、增設除氮廢水處理程序或資源化技術(如某工業區評估設置氯化銨循環回收技術，結合氣提法及產製固態結晶氯化銨)等改善措施。
3.建議對外將水體污染防治的概念（如 RPI）逐步轉換成水體品質管理，建立河川流域預警機制，導入風險管控思維，讓大眾更加了解水質保護努力的成果。	1.RPI 已長期運用在多項重要水質統計資料，現階段本署將同步維持納入污染整治評估參考，並配合啟動執行下階段水環境永續管理策略與目標，調整以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符合度（達成率）作為評估指標，新增各測站用途需求之符合度（達成率）併行考量，設定以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提升近水體驗三大目標推動執行。 2.面臨極端氣候影響，河川水質測站因特性不同，其水質受低流量之影響也有所差異。因此，本署評估將全國河川水質測站進行分類，依監測目的規劃各類測站對應之管理方式並透過跨機關合作與專家學者諮詢，研議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執行效益。 3.針對前項測站分類屬背景水質代表性測站，依據水質與降雨量之相關性分析結果，選定水質受基流量影響較大之測站評估設置水位及流量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或透過歷史數據分析，掌握測站常態水情，及河川水質預警管理作為，包括評估加強測站上游污染源排放巡查、提高污水截流處理量、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法規配套措施。 4. 另為全國性一致管理成效，針對河川共通性之水質項目，依定期水質監測結果，評價全國水質優良河川、分析各河川改善幅度，展現中央與地方努力推動河川整治成果。																																										
張委員添晉																																											
1. 依分年徵收情形顯示，隨著費額折扣逐步回歸全額徵收，徵收總額已趨恆定，即除非滾動檢討擴大費基及費率之提高，否則未來基金規模將維持為每年約5~6 億元，建議檢視近五年基金支用效率，合理配置未來基金之用途。	委員意見將納入未來後續水污基金收支預算編列參考，有關本署近 5 年水污基金支用執行率如下表所示，排除 109 年特殊情形，每年水污基金之執行率約為 93%。 <table><tr><th>預算科目^{註1}</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r><tr><td>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td><td>94.19%</td><td>94.00%</td><td>93.2%</td><td>101.91%^{註3}</td><td>94.27%</td></tr><tr><td>水 污 染 防 治 費 徵 收 作 業 及 績 效 管 理</td><td>91.88%</td><td>98.82%</td><td>92.9%</td><td>96.98%</td><td>91.45%</td></tr><tr><td>水 污 染 防 治 及 水 體 水 質 改 善</td><td>94.87%</td><td>92.10%</td><td>93.3%</td><td>104.19%</td><td>94.95%</td></tr><tr><td>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td><td>50.26%</td><td>88.58%</td><td>82.9%</td><td>89.73%</td><td>86.64%</td></tr><tr><td>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td><td>25.97%</td><td>0%</td><td>190.5%^{註2}</td><td>0%</td><td>3.36%</td></tr><tr><td>合 計</td><td>93.31%</td><td>93.56%</td><td>93.0%</td><td>101.45%</td><td>92.49%</td></tr></table> 註1：摘錄自歷年水污基金會議資料。 註2：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係因 107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案因流標之故重新辦理招標，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決標，相關經費依規定辦理保留並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並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完成支用。 註3：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決算數超過預算數 288 萬 2,573 元，主要係為配合本署 109 年度重大施政措施，補助各環保局辦理油脂截流及清理水溝油泥等推動環保夜市餐飲廢（污）水改善相關作為，原計畫經費不敷支應；超出預算部分經本署 109 年 7 月 2 日第 1091077558 號核准簽同意併決算辦理。	預算科目 ^{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94.19%	94.00%	93.2%	101.91% ^{註3}	94.27%	水 污 染 防 治 費 徵 收 作 業 及 績 效 管 理	91.88%	98.82%	92.9%	96.98%	91.45%	水 污 染 防 治 及 水 體 水 質 改 善	94.87%	92.10%	93.3%	104.19%	94.95%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50.26%	88.58%	82.9%	89.73%	86.6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25.97%	0%	190.5% ^{註2}	0%	3.36%	合 計	93.31%	93.56%	93.0%	101.45%	92.49%
預算科目 ^{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94.19%	94.00%	93.2%	101.91% ^{註3}	94.27%																																						
水 污 染 防 治 費 徵 收 作 業 及 績 效 管 理	91.88%	98.82%	92.9%	96.98%	91.45%																																						
水 污 染 防 治 及 水 體 水 質 改 善	94.87%	92.10%	93.3%	104.19%	94.95%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50.26%	88.58%	82.9%	89.73%	86.6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25.97%	0%	190.5% ^{註2}	0%	3.36%																																						
合 計	93.31%	93.56%	93.0%	101.45%	92.49%																																						
2. 水污染防治基金之規模小，建議仍規劃一定比例用於源頭減量、環境友善及技術創新之探討。	謝謝委員建議，意見將納入後續業務推動參考。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3.未來若有關於水污染嚴重之緊急事件，請預為思考可以協助應變之基金或資源（如與土水基金協同合作）。	本署訂有「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結合鄰近縣市應變能量，支援處理重大水污染事件，並以水污基金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之經費，經費支用於辦理水體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含兵棋推演）、水體緊急應變相關教育宣導訓練課程、應變器材清點及耗材更換等項目，加強訓練各縣市政府人員對於河川污染事件之應變能力。
4.水污染防治基金水體改善績效指標未來是否可再滾動檢討？	本署每3~5年滾動檢討水污基金績效指標，委員意見將納入未來指標檢討之參據。
白委員子易	
1.對於 112 年基金預算之編列，敬表尊重。	謝謝委員支持。
2.在簡報第 5 頁，呈現每年度徵收費額，在簡報第 17 頁亦說明「事業污染削減改善」及「地面水體水質改善」等兩大 KPI，建議是否能針對各個 KPI 統計所投入之經費，並與年度改善增減率進行比較，了解所投入之經費對 KPI 增減之影響，以利投入經費之配置。	1.本署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所需經費之來源規劃，現階段主要經費來源仍以公務預算為主，水污基金為輔，共同挹注經費推動執行，其中水污基金預算數約占本署水污染防治工作整體經費比例平均值約 20%左右。另現階段水污費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惟徵收費額分配方式原則為中央政府 40%、地方政府 60%，中央政府 40%部分用於執行水污費徵收及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計畫，另依地方政府考核結果等，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故 KPI 貢獻面指標為展現水污基金搭配公務預算所獲之水體水質整體改善成效。 2.依目前水污費之徵收規模，所需經費尚難僅就水污基金挹注支應，仍需透過相關公務預算相互搭配，水污基金辦理重點以水質檢測、稽查等水體環境污染防治工作，以及配合本署執行水污費徵收對象清查及查核等經常門計畫為主；至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於水質改善及現地處理等資本門之計畫經費，主要仍以公共建設計畫之公務預算經費支應。因此，水污基金績效指標之貢獻面「地面水體水質改善」指標係呈現公務預算經費與水污基金共同挹注改善之整體成果，不易獨立呈現水污基金投入與改善成果。
陳委員婉如	
1.COD 與 SS 都有逐年下降，但是為何稽核受到處分的比例反而 110 年是上升的？稽查家數多，受處分的更多，輔導申報的時候能輔導畜牧業改善嗎？	自水污費開徵後，水污基金部分經費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查核/稽查/採樣工作。另水污法104年修正後，加重違規情節重大案件（如繞流排放）之裁罰金額上限至2,000萬元，故環保單位改變過去一般性巡（稽）查之作法，逐漸朝向「深度稽查，有效裁罰」之執法方向調整，期能精準掌握違規業者之不法事證予以重罰。由於前述執法技巧之改變及有限稽查人力，每年稽查、處分件數可能會有所差異。
2.COD 與 SS 自 105 年至 110 年之排放量有降低約 25%，但目前已經無法再顯著減量，收費的減量力度似乎已經到達瓶頸，水污基金如何精進做法以讓減量持續？	1.影響排放量之因素眾多，例如：產業變動、經濟因素、排放量計算方式、管制標準修訂、稽查作為、其他防治策略等，非僅水污費徵收手段單一因素影響。 2.另本署已研擬修法調整各項有害健康物質與硫氧化物之費率，並新增氨氮為徵收項目，期能強化經濟誘因，促使事業與污水下水道系統進一步削減污染。
3.表 1-3 只列出繳費最高的行業別，可能會漏掉某些污染源；例如雲林縣的畜牧業也應為主要貢獻源，另外宜蘭縣的觀光也興盛，不過主要貢獻源為石油化學業。	1.謝謝委員意見，意見將納入優化資料呈現方式參考。 2.雲林縣畜牧業徵收費額約為2,600萬元/年(約占該縣市徵收費額 36%)，排序第二；另宜蘭縣雖觀光興盛，但因旅館業規模小，該縣觀光旅館/飯店徵收費額約為 17 萬元/年(約占該縣市徵收費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額 3%)。
4.說明貢獻面的績效用了大量數據，除呈現平均值外，可以更具統計意義的方式呈現，例如盒鬚圖。	謝謝委員意見，意見將納入後續優化會議資料呈現方式參考。
蔡委員瑋純	
1.水污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執行率僅 86.6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僅 3.36%，請說明原因，並請於 111 年度起應加強執行，妥適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查「本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110 至 112 年度)所需經費係由公務預算及 6 項分基金共同分攤編列，其中 110 年度水污基金配合編列 58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2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8 萬元），因本署與國家圖書館互為撥用館舍，國家圖書館於 111 年始能點交藝術暨視聽資料中心（建置為本署會議中心），爰本(111)年度所編經費仍無法全數執行完成。
2.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05 萬元，鑑於 110 年度預算僅執行 9 萬元，尚未執行數 259 萬元是否已辦理預算保留，倘辦理預算保留，建議以保留款支應，並重新檢討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數。	110 年度水污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268 萬元，分別為本處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雜項設備 10 萬元，及支應秘書室辦理多功能會議室整修計畫相關設備汰換 258 萬元；決算數 9 萬元為本處汰換電腦設備執行經費，支應秘書室經費 258 萬元因工程期程延後尚未執行，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以第 1111000949 號簽奉核准保留至 111 年度續予辦理。後續年度經費刻正檢討中。
王委員敏玲	
1.承辦單位 4 月 11 日即寄出開會公文及紙本資料，給委員充分的時間閱讀，行政作業周延，給予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水污基金規模很有限，計畫上建議盡可能規劃源頭減量之方案，以面對水污染；如書面資料第 57 頁含氮廢污水資源化技術推廣的計畫，及 58 頁畜牧業回收	謝謝委員建議，意見將納入後續業務推動參考。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氮肥等計畫，都能大量減少廢污水，都具有源頭減污、資源循環、循環經濟的意義。	
3.對照第 62 頁南部工廠聚落排水路重金屬濃度偏高，需督察總隊整體盤查、杜絕不法之計畫，督察當然很必要，但也很費力很辛苦。若從水污費徵收項目費額之占比看，重金屬中，銅 (2.6%) 與鎳 (1.5%) 仍有一定的占比，環保署是否能評估透過各種政策機制，鼓勵或輔導相關工廠能設法將重金屬回收再利用，而非流入廢水，一如回收氮肥之精神，以期待含重金屬之廢污水管理能往源頭減污更進一步。	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業務推動參考，本署刻正評估水污費投入於敦促事業提升前端自我管理、投資水污染防治設備等用途之可行性。
4.去年 12 月科技部之新聞報導，中興大學盧明俊教授回收廢水中的銅與鎳、磷等已有精進成果，純度高，足見技術已可行，建議貴單位多朝此方向著墨，另也建議調高水污費率，提高經濟誘因，以鼓勵工廠朝此方向改變，從源頭改善水污。	1.謝謝委員意見，意見將納入後續業務推動參考。 2.本署已研議於廢（污）水專責人員教材增加新興廢水處理設施技術，後續規劃著手建立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產業應用平台，提供新興技術交流及產業媒合機會，以利技術發展及推動；同時，持續檢討水污費徵收項目費率之合理性，將於適當時機提出費率調整政策與配套方案，以提高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源頭改善之經濟誘因。
陳委員鴻文	
1.統計 106-110 年水污費申報資料，COD 年度排放平均濃度呈下降趨勢，值得肯定。請補充說明與水污基金的關聯性。	影響水質因素眾多，例如：產業變動、經濟因素、計算方式、管制標準修訂、稽查作為等；另一方面，水污基金僅占整體水污染防治經費約20%，故水質變化係綜合呈現公建計畫、前瞻計畫、水污基金、公務預算及行政管制手段等資源挹注下展現之成果，較難單獨區別水污基金之部分。
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之	●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委辦計畫中，請補充說明環保產品拓展專案工作計畫、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計畫及 112 年度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這 3 項計畫與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關聯性。	1. 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中，針對清潔劑類產品之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pH 值、總磷、含氯漂白劑、甲醛、三氯沙等皆訂有規範，針對服務類場所內執行的省水措施及污染防治設備皆訂有規範，如 1.設有省水宣導告示卡、2.水龍頭、蓮蓬頭及馬桶使用省水設備、3.鼓勵自備一次用沐浴備品、4.設置油脂截流設施處理餐飲廢水及 5.游泳池、戲水池及大眾浴池等單純泡湯廢水經分流過濾處理後，回收作為其他用途之水源等項目，相關規範之訂定皆已包含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推動理念及作為。 2. 本計畫因應水污染防治工作及全民綠生活之推動，優先規劃以旅館業、餐館業及旅行業等服務類場所作為輔導對象；現已輔導 4 家旅館業、1 家餐館業業者及 2 家旅行業等業者，以期協助業者建立污染防治之管理及執行措施。 ●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計畫 為配合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曝氣污水現地處理設施、生活污水截流及環境復原等水環境改善工作，並加強水庫集水區內崩塌治理、野溪整治、水土災害預警應變、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監測護水等工作，本（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計畫係針對前述項目涉及工程部份，邀集專業委員前往辦理督導、查核工作，以確保相關目標願景之落實。 ●112 年度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本所執行之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經費主要用於本所污水處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理設施操作等工作，今(111)年統計至 11 月底已處理 1,077 噸污水，並將處理後污水全回收做為澆灌及沖廁之用，有效節約珍貴水資源的使用。
彭委員紹博（黃琮逢代）	
1.有關地方政府徵收水污費，目前相關徵收情形如何？環保署是否有相關的協助或獎勵機制，促使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家戶水污費徵收。	1.據了解臺北市著手辦理家戶水污費徵收法制作業及研訂配套方案，與府內各局處、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研商家戶水污費徵收策略，惟仍未有定案。另一方面，宜蘭縣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公告「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完成家戶水污費之法制作業，現階段尚未公告家戶水污費之費率與正式開徵。 2.為促使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本署訂定作為地方施政參考之家戶水污費徵收推動參考指引，並已另將家戶水污費徵收推動作業納入年度地方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評核項目。
2.簡報 P.18，有關水污基金績效指標-徵收面之績效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徵收率幾乎 100%，畜牧業約 94%，請補充說明畜牧業徵收所遭遇的問題及後續如何精進作為。	1.因畜牧業具有規模小、法規熟悉度較低、較欠缺網路申報能力等特點，委外申報及逾期申報比例均較高。 2.另經檢核，部分畜牧業已停養、未達列管規模、沼渣沼液全量回收等因素無需再申報水污費，惟因未依規定辦理完成停徵結算故仍列於徵收名單中；本署將督促縣市環保局針對實際上已無須納入徵收名單之事業協助辦理停徵結算事宜，俾利管理並避免造成事業困擾。
3.簡報 P.23，有關水污基金績效指標-貢獻面績效-針對全國 50 條主要河川地面水體水質改善，惟其涉及區域分布情形與污染源特性之因素，可否說明水體水質較嚴重之河川，112 年是否有相對應較多之經費資源投入。	本署分析水污基金績效指標之污染長度比率指標，110 年達嚴重污染河段者，包含南崁溪、急水溪、二仁溪、新虎尾溪、北港溪等，又各項 RPI 指標中以氨氮達成率最低，爰此，本署於 109 年至 112 年間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計畫」，聚焦以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為示範整治河川，由公共建設預算、部會基本需求預算及水污基金共同支應辦理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削減措施與評估、水污基金徵收查核與加強稽查等工作項目。
王委員元才	
1. 首先感謝同仁的努力，建議河川 BOD 平均濃度、重金屬合格率、污染長度比率分區域呈現，同時將污染河段以地圖方式呈現，以展示產業與地方管轄的地緣關係。	本次會議資料主要為展現全國水體水質情形，故以所有河川之平均數據呈現年度變化。本署編印之環境水質監測年報，係以河川區分數據呈現 BOD 平均濃度、重金屬合格率、污染長度比率等數值，未來將再參酌委員意見研議以圖像呈現區域變化。
余委員建中（胡子軒代）	
1.110 年度水污染罰鍰高達 2 億 1,307 萬元，非常值得肯定。	謝謝委員肯定。
2.112 年度水污染罰鍰預估 300 萬是否稍嫌保守？	謝謝委員指教，經參考歷年罰鍰收入決算數，已提高違規罰款收入編列數為 700 萬元。
3. 今年年初基隆望海巷漁港遭受附近建築工地污染裁罰 15 萬元，3 月初日月潭遭受飯店業者排放污水，裁罰 27 萬元，罰鍰是否過輕？建議對於惡意製造污染之業者加重裁罰以利增加基金收入。	委員所提違規案件均係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進行裁處。該裁罰準則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蔡委員俊鴻	
1. 徵收來源（污染物負荷）與投入經費之比例宜請檢核適切性。	謝謝委員提醒，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水污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徵收行政投入人員聘僱成本不得超過徵收金額 10%，本署將持續檢視經費支用類別及項目適切性。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2.投入經費/項目屬性與政策目標之連結性，宜請檢視評估，以供調整參考。	謝謝委員建議，本署將再評估政策目標與，並使經費項目與目標對應。
3.書面提列各項計畫供檢核，應予肯定，建議持續追蹤進展與績效，以供後續規劃修正參考。	謝謝委員指教，將持續追蹤各項計畫進展與績效。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宜請檢核達成績效項目之貢獻度。	本署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以110年為例總預算數為9,590萬元，依補助經費多寡排序為(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及查核催繳、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2)辦理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3)辦理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4)辦理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作業、(5)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工作、(6)學術、民間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宣傳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 前揭工作對應水污基金績效項目主要在水污費徵收面，透過地方查核催繳，確保基金穩定徵收，另畜牧糞尿資源化工作推動，有助於污染削減改善。 至於水體改善效益，因水污基金占比僅占本署水污染改善整體經費20%，尚須公務預算，前瞻計畫等挹注，此部分KPI為共同改善成效。
5.112年預算採赤字編列，應說明必要性。	謝謝委員指教，經本署考量零基預算精神，已減少112年度支出編列，達收支平衡，且有1,076萬2千元之餘絀。
6.移由其他單位執行工作，請檢核必要性與績效展現，整體防治重點、績效展現應掌握。	謝謝委員提醒，本基金每年均會請支用單位提報水污染防治之相關執行成果，以綜整呈現整體績效。
潘委員正芬	
1.水污費徵收之邏輯相較於空污、土污為何？畜牧業與其他事業間比例邏輯為何？畜牧業性質有向資源化之可能，	1.水污費及空污費均為「污染者付費」精神，向污染排放者收費；土污費為「污染預防」精神，向製造者及輸入者收費。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是否相較於其他產業之產值變化程度有比率上差異？水污費是否在何種頻率上調整因應？	2. 水污費畜牧業徵收家數約為 5,300 家(約占總徵收家數 48%)，徵收費額約 1.1 億元/年(約占總徵收費額 23%)。統計近年資料，畜牧業徵收家數自 108 年約 5,750 家減少至 110 年約 5,300 家，徵收費額自 108 年約 1.2 億元略減至 110 年約 1.1 億元。 3. 基於永續循環概念，本署於 105 年起積極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及沼氣皆可視為資源再進行利用，減少放流之畜牧糞尿廢水，畜牧糞尿作資源化利用的部分，可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促進資源化的推動。
鄭委員福田	
1. 畜牧糞尿資源化之宣導說明會逐年增加(106 年 79 場，110 年 574 場)，宣導會參加成員之組成為何，近 5 年每年之增加，有否此需要？	感謝委員指導，委員垂詢部分為逐年累積值，實際上每年場次平均約 80~100 場，統計資料包含地方政府所召開之相關宣導會議，而畜牧戶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反映意見，故就本署推動政策或地方執行政策層面，皆需要有宣導會議作為溝通平台管道。
2. 地方機構對於水污染中央補助款之執行率，似乎有待激勵。	謝謝委員意見，本署編列 110 年水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總預算數為 9,300 萬元，執行數為 9,021 萬 1,420 元，執行率為 97%，本署將持續督促地方提升中央補助款之執行率。
3. 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尤其是觀音工業區，被告發次數較多，又常不服訴願，被駁回次數比撤銷多，可否請工業單位加強對工業區廢水處理廠之監督。	謝謝委員意見，將轉請工業區管理單位加強對工業區廢水處理廠監督。
4. 桃園有廢水貯留行為但沒有後續之去化措施，偷排而被法院判刑，此種行為	謝謝委員意見，將請地方環保局加強許可之審核及管理。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應十分簡單，予以舉發甚至不予以貯留之許可，對地方之教育宜加強。	

審議事項：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壹、徵收情形

一、前言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徵收，第 1 階段徵收對象包括「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階段為「畜牧業」，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第 3 階段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費每半年徵收 1 次，業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前 1 期（半年）之水污費。

為減緩衝擊，水污費費額採逐年折扣方式，104 年打 5 折，逐年調漲 10%，109 年起全額徵收。

二、111 年（1~6 月）徵收情形

（一）徵收對象

111 年第 1 期徵收家數約 10,971 家，其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5,365 家(48.9%)，畜牧業 5,280 家(48.1%)，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為 326 家(3.0%)。

（二）申繳金額

111 年第 1 期徵收總金額新臺幣（下同）約 2 億 5,118 萬元，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繳金額約 1 億 9,130 萬元(76.2%)；畜牧業約 5,795 萬元(23.0%)；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約 193 萬元(0.8%)。（詳表 1-1，各期申報費額如圖 1-1）。

（三）縣市別

各縣市徵收費額以桃園市最多，約 5,143 萬元(20.5%)，其次為雲林縣約 3,637 萬元(14.5%)、高雄市

約 3,458 萬元(13.8%)。

如依徵收對象之類別統計，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費額前 3 大縣市分別為桃園市、高雄市及雲林縣；畜牧業則為屏東縣、雲林縣及彰化縣。
(詳表 1-1)

(四) 類別及行業別

申報總費額前 3 大之類別及行業別依序為「畜牧業」(占總費額 23.5%)、「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13.4%)及「發電廠」(12.2%)。如進一步依縣市統計申繳費額，以「畜牧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自來水廠」所占比例最高，其餘縣市則以發電廠、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棄物掩埋場、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醫院醫事機構、石油化學業及紙漿製造業等為主。(詳表 1-2 及表 1-3)

(五) 各徵收項目申報費額

現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徵收項目包括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10 項；另針對「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之排煙脫硫廢水，徵收項目為硫氧化物及總汞 2 項。

111 年徵收費額佔比以 COD 最高(約 80.2%)，其次為硫氧化物(SO_x)(約 11.4%，本項目僅針對「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徵收)及銅(約 1.8%)。(詳圖 1-2)

三、水污費開徵迄今徵收情形

(一) 累計徵收金額

水污費自 104 年 5 月開徵迄今，共完成 15 期(104

年第 1 期至 111 年第 1 期) 徵收作業，累計徵收總金額約 28 億 9,535 萬元，其中中央分配 40%約 11 億 5,817 萬元，地方分配 60%約 17 億 3,718 萬元。(詳表 1-4)

(二) 徵收項目排放量變化

1.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04年~111年各徵收項目排放量如圖1-3~圖1-7所示(104年因僅徵收8個月，故不納入統計分析)，其中COD及SS排放量均呈略減趨勢。各項金屬項目申報家數以銅、鎳申報家數最多，約為1,600家，其餘重金屬申報家數約為900~1,100家之間。

部分重金屬排放量偶有波動原因之一，係排放量較大之來源主要為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家數約80家)及部分大型事業，故易受到該些對象檢測申報水質水量之變動影響所致。

此外，依據收費辦法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檢測申報之水質，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之主管機關檢測值達一定比例以上者(以總汞項目為例，達40%以上；總鉻項目為例，達20%以上)，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故當期如有主管機關查驗水質數據，亦可能影響該期排放量之計算結果。

2. 畜牧業

自106年畜牧業開徵以來，每年COD排放量約為10,000~13,000公噸，SS排放量約為2,400~3,100公噸，如圖1-8，排放量有略減趨勢。

(三) 徵收項目費額變化

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變化方面如圖 1-9，各年度占比最大之項目均為 COD，約在 79.5%~85.3%。自 105 年第 2 期起徵收「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SO_x)後，SO_x占比即穩定維持

第 2 名，且因 108 年起高雄某發電廠開始抽取海水進行排煙脫硫污染防治，故 SO_x 費額占比增加，約為 5.0%~13.9%。106 年畜牧業開徵後，COD 費額占比增加約 4%，SS 則變化不大。

表 1-1、111 年各縣市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合計費額 占比	中央(40%) （萬元）	地方(60%) （萬元）
	事業及工 業區下水 道系統	畜牧業	其他指定 地區或場 所專用下 水道系統	合計	事業及工業 區下水道系 統	畜牧業	其他指定地區 或場所專用下 水道系統	合計			
桃園市	898	166	61	1,125	4,943	115	85	5,143	20.5%	2,057	3,086
雲林縣	152	1,205	7	1,364	2,313	1,320	4	3,637	14.5%	1,455	2,182
高雄市	429	455	25	909	3,328	119	11	3,458	13.8%	1,383	2,075
屏東縣	184	1,291	9	1,484	257	1,912	5	2,174	8.7%	870	1,304
彰化縣	508	556	9	1,073	929	1,002	5	1,936	7.7%	774	1,162
臺南市	584	607	34	1,225	1,264	648	18	1,930	7.7%	772	1,158
臺中市	751	96	35	882	1,739	69	15	1,823	7.3%	729	1,094
花蓮縣	153	57	18	228	1,330	38	7	1,375	5.5%	550	825
新北市	737	102	0	839	1,142	79	0	1,221	4.9%	488	733
新竹縣	147	174	28	349	410	50	21	481	1.9%	192	289
嘉義縣	86	264	3	353	206	230	1	437	1.7%	175	262
新竹市	99	8	28	135	356	3	5	364	1.4%	146	218
南投縣	106	55	17	178	237	37	4	278	1.1%	111	167
宜蘭縣	109	69	9	187	237	37	2	276	1.1%	110	166
苗栗縣	166	90	9	265	172	36	1	209	0.8%	84	125
臺東縣	68	44	3	115	65	92	1	158	0.6%	63	95
澎湖縣	36	3	4	43	125	0	1	126	0.5%	50	76
金門縣	12	30	5	47	27	6	6	39	0.2%	16	23
嘉義市	64	5	21	90	21	2	1	24	0.1%	10	14
臺北市	24	0	1	25	14	0	0	14	0.0%	6	8
基隆市	34	0	0	34	12	0	0	12	0.0%	5	7
連江縣	18	3	0	21	3	0	0	3	0.0%	1	2
合計	5,365	5,280	326	10,971	19,130	5,795	193	25,118	100%	10,047	15,071

註：1.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111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表 1-2、111 年水污費申繳金額前 10 大類別及行業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 (萬元)
畜牧業	5,795(23.5%)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281(13.4%)
發電廠	3,003(12.2%)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799(7.3%)
造紙業	1,500(6.1%)
印染整理業	1,380(5.6%)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332(5.4%)
紙漿製造業	817(3.3%)
石油化學業	678(2.8%)
電鍍業	360(1.5%)

註:111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表 1-3、各縣市 111 年申繳金額最高之類別及行業別

縣市別	類別及行業別	申繳金額 (萬元)	占該縣市徵收費額比率(%)
基隆市	廢棄物掩埋場	6	52.9
臺北市	自來水廠	6	45.7
	觀光旅館(飯店)	6	40.1
新北市	發電廠	313	27.4
桃園市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608	31.3
新竹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307	84.2
新竹縣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3	22.4
苗栗縣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40	19.2
臺中市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761	41.7
彰化縣	畜牧業	1,002	51.9
南投縣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32	47.5
雲林縣	發電廠	1,796	49.4
	畜牧業	1,320	36.3
嘉義市	醫院、醫事機構	11	45.8
嘉義縣	畜牧業	230	52.7
臺南市	畜牧業	648	33.5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640	33.1
高雄市	發電廠	880	25.4
屏東縣	畜牧業	1,912	87.9
宜蘭縣	石油化學業	85	30.9
花蓮縣	紙漿製造業	817	90.5
臺東縣	畜牧業	92	58.5
澎湖縣	自來水廠	120	94.3
金門縣	自來水廠	21	52.3
連江縣	自來水廠	2	55.7
	醫院、醫事機構	1	28.1
合計		12,859	52.4

註：1. 111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6 月。

2. 本表僅表列各縣市申繳金額最高或占縣市徵收費額比率達 25%以上之類別及行業別。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表 1-4、各期水污費徵收情形

縣市別	徵收家數								徵收費額（萬元）								中央 (40%) (萬元)	地方 (60%) (萬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第 1 期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第 1 期			合計
桃園市	931	941	1,189	1,202	1,235	1,174	1,141	1,125	3,942	6,672	9,265	8,822	9,982	9,155	10,249	5,143	63,230	25,292	37,938
雲林縣	140	140	1,412	1,307	1,366	927	1,371	1,364	1,639	3,063	6,584	7,010	7,603	7,941	6,833	3,637	44,310	17,724	26,586
高雄市	413	423	916	902	929	1,384	923	909	1,058	2,083	3,460	3,166	5,977	6,810	7,100	3,458	33,112	13,245	19,867
臺南市	634	618	1,211	1,188	1,221	1,106	1,241	1,225	1,414	1,899	2,820	2,731	3,277	3,472	4,261	1,930	21,804	8,722	13,082
屏東縣	164	163	1,592	1,569	1,595	1,563	1,511	1,484	135	342	3,188	3,454	4,027	4,354	3,690	2,174	21,364	8,546	12,818
臺中市	762	766	915	926	963	1,242	894	882	934	2,287	2,842	2,993	3,255	2,987	3,831	1,823	20,952	8,381	12,571
彰化縣	529	531	1,102	1,102	1,126	911	1,085	1,073	804	1,415	2,747	2,836	3,238	3,360	3,911	1,936	20,247	8,099	12,148
新北市	817	809	950	921	894	877	852	839	1,252	1,803	2,196	3,067	2,736	3,004	3,588	1,221	18,867	7,547	11,320
花蓮縣	142	155	225	217	236	232	227	228	656	1,186	1,523	2,228	1,196	1,380	2,006	1,375	11,550	4,620	6,930
新竹縣	163	161	368	375	378	353	349	349	459	745	937	1,011	1,042	1,112	1,169	481	6,956	2,782	4,174
嘉義縣	84	82	333	331	356	351	351	353	315	260	954	856	896	1,064	945	437	5,727	2,291	3,436
苗栗縣	172	173	276	274	275	268	269	265	365	597	1,151	710	709	704	674	209	5,119	2,048	3,071
宜蘭縣	107	108	208	208	215	116	190	187	157	296	615	935	878	614	492	276	4,263	1,705	2,558
新竹市	107	107	118	116	136	207	137	135	174	483	640	430	664	680	424	364	3,859	1,544	2,315
臺東縣	61	65	112	113	119	140	117	115	126	280	563	365	414	496	457	158	2,859	1,144	1,715
南投縣	87	91	182	184	201	196	179	178	177	241	441	557	411	352	348	278	2,805	1,122	1,683
澎湖縣	34	35	39	40	45	45	44	43	23	69	211	159	161	300	170	126	1,219	488	731
嘉義市	49	51	59	66	88	60	90	90	18	31	52	55	68	75	56	24	379	152	227
金門縣	9	9	64	63	65	89	47	47	18	18	53	39	45	52	64	39	328	131	197
連江縣	19	19	23	22	21	29	21	21	45	74	100	15	8	25	5	3	275	110	165
臺北市	43	42	44	35	31	21	28	25	24	22	54	12	14	10	28	14	178	71	107
基隆市	40	39	42	38	35	30	34	34	6	20	21	27	18	12	16	12	132	53	79
總計	5,507	5,528	11,380	11,199	11,530	11,321	11,101	10,971	13,741	23,886	40,417	41,478	46,619	47,959	50,317	25,118	289,535	115,817	173,718

註：1.各期徵收費額係依代收金融機構實際入帳資料彙整。

2.104 年計費期間僅 8 個月；111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6 月。

3.104~110 年徵收家數以當年度第 2 期計算。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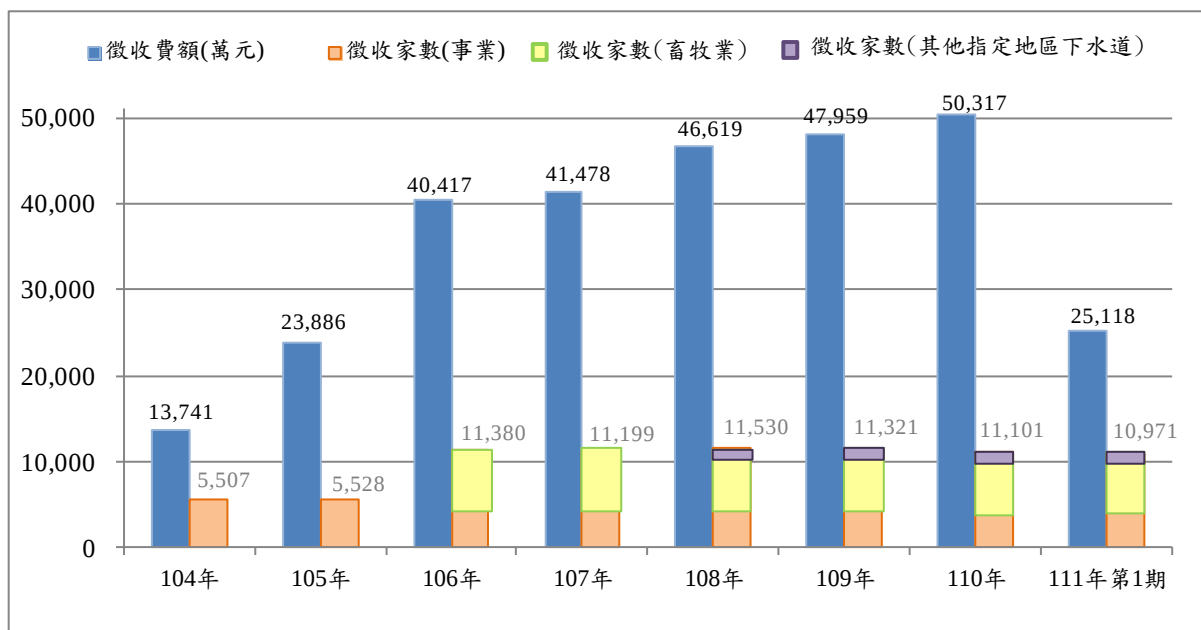


圖 1-1、各年度申繳費額統計圖

註：1.104 年計費期間僅 8 個月。

2.開徵第一年(104 年)年度費額折扣為 50%，逐年以 10%遞增(105 年為 60%、106 年為 70%、107 年為 80%、108 年為 90%)，109 年起全額徵收。

3.徵收家數以各年度第 2 期(7-12 月)徵收家數表示。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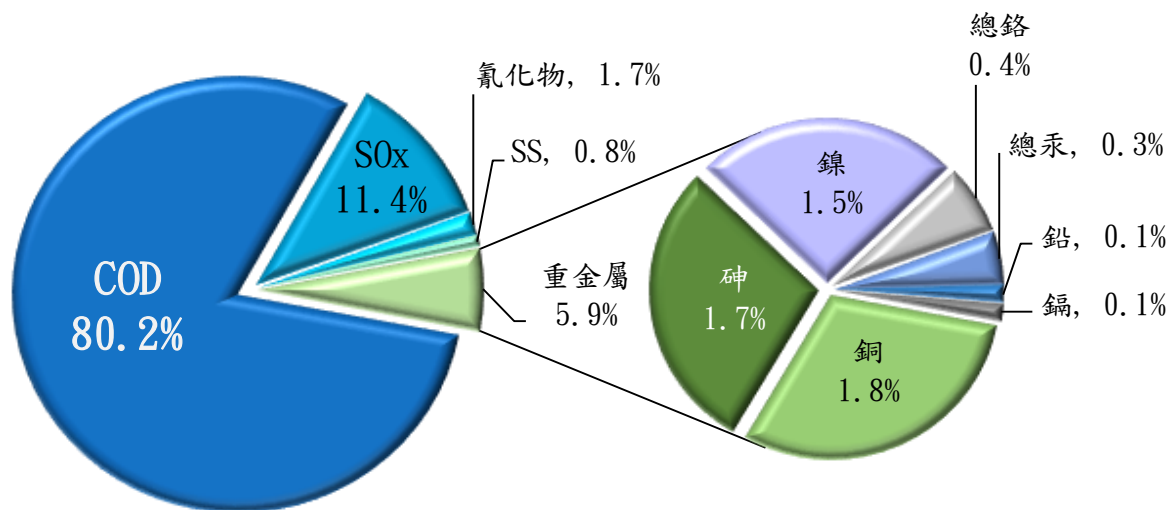


圖 1-2、111 年水污費各徵收項目費額占比

註:111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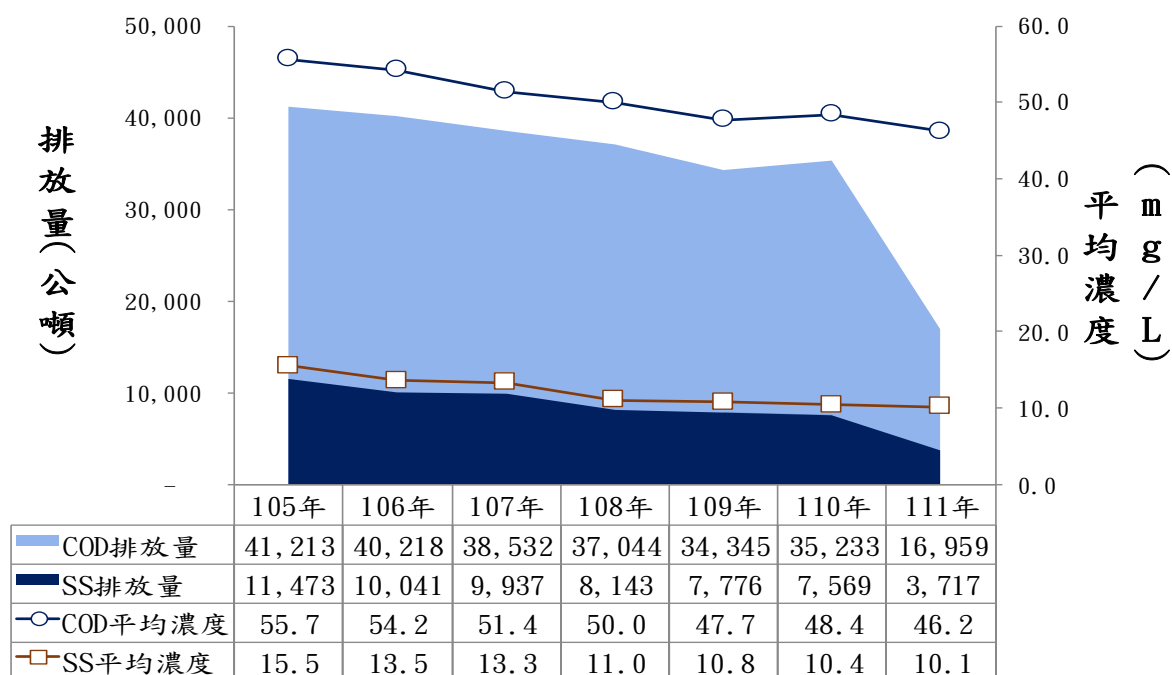


圖1-3、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11年目前完成第1期申報，第1期徵收期間為111年1月至6月。

資料統計時間：11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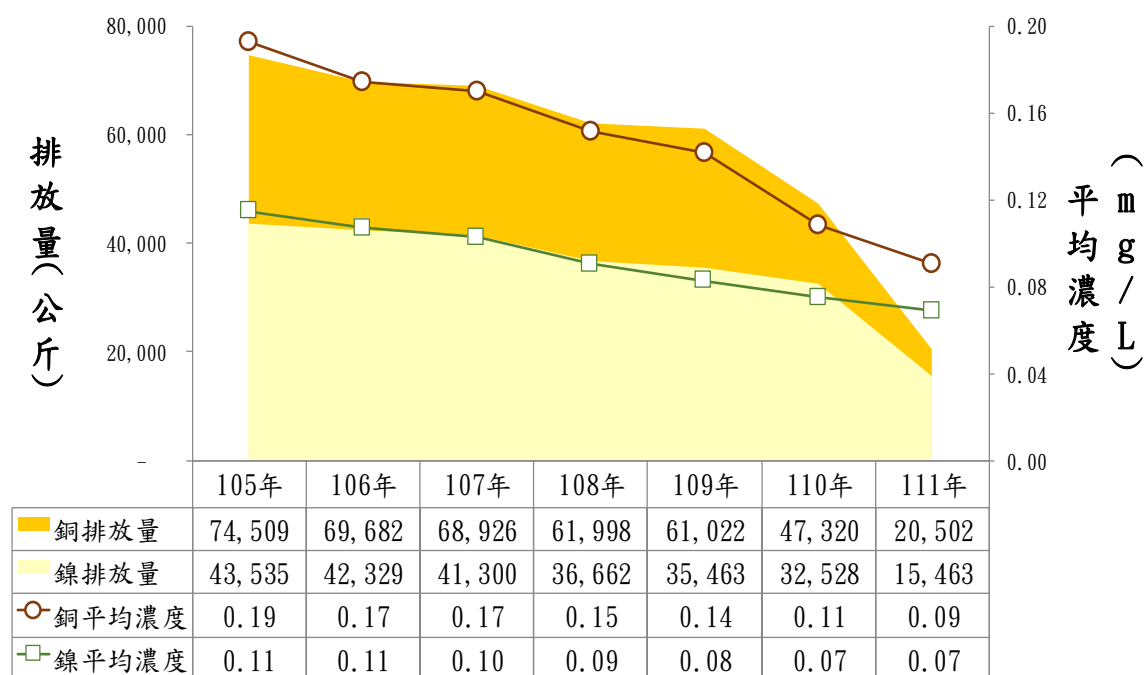


圖1-4、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鎳及銅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11年目前完成第1期申報，第1期徵收期間為111年1月至6月。

資料統計時間：111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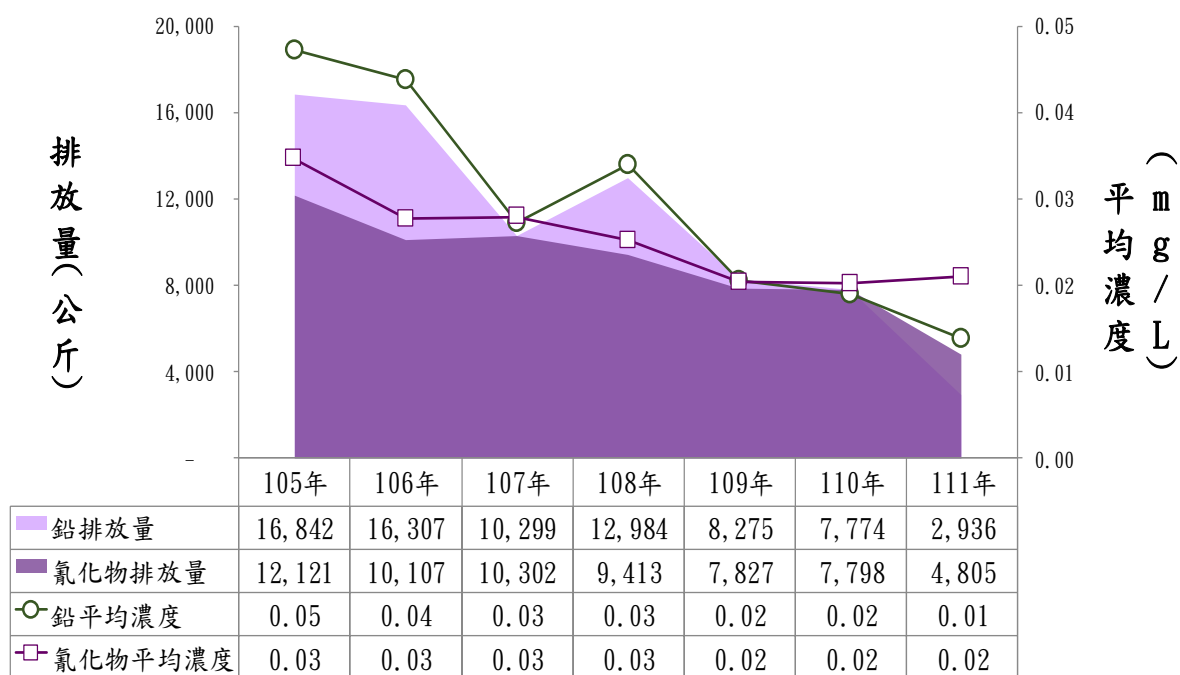


圖1-5、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鉛及氟化物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11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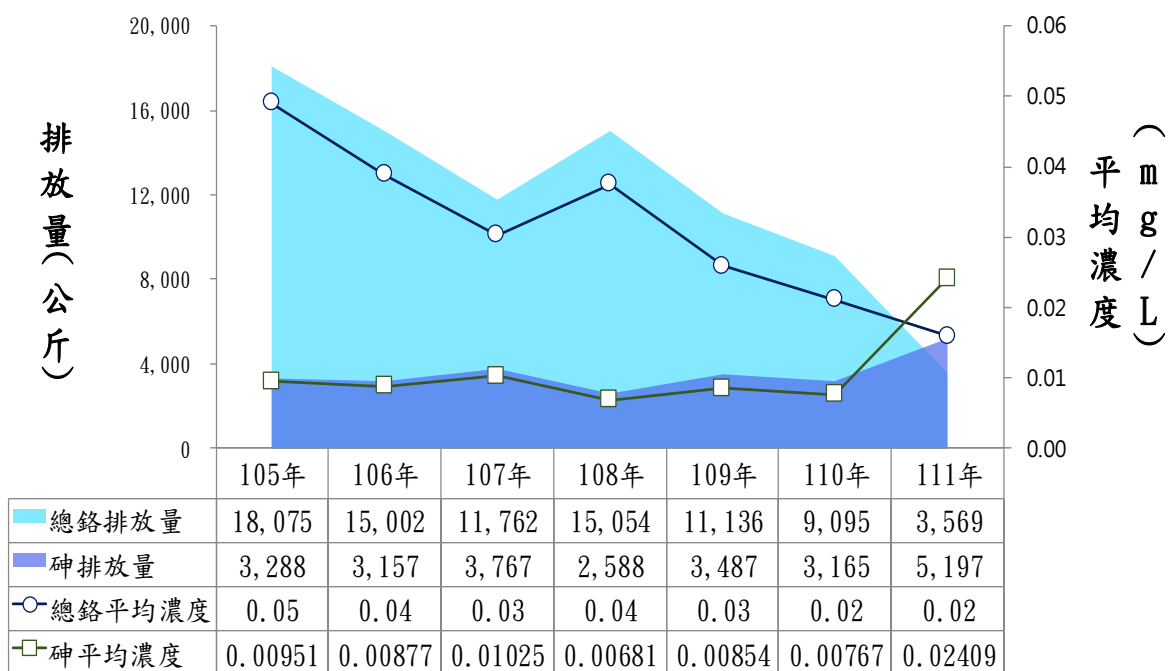


圖1-6、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總鉻及砷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11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排放量變化主因分析:1. **總鉻** 108 年因臺中某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20%，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

2. **砷** 111 年台中某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偏高，半年(111 年 1~6 月)排放量約較其他年度增加 3,30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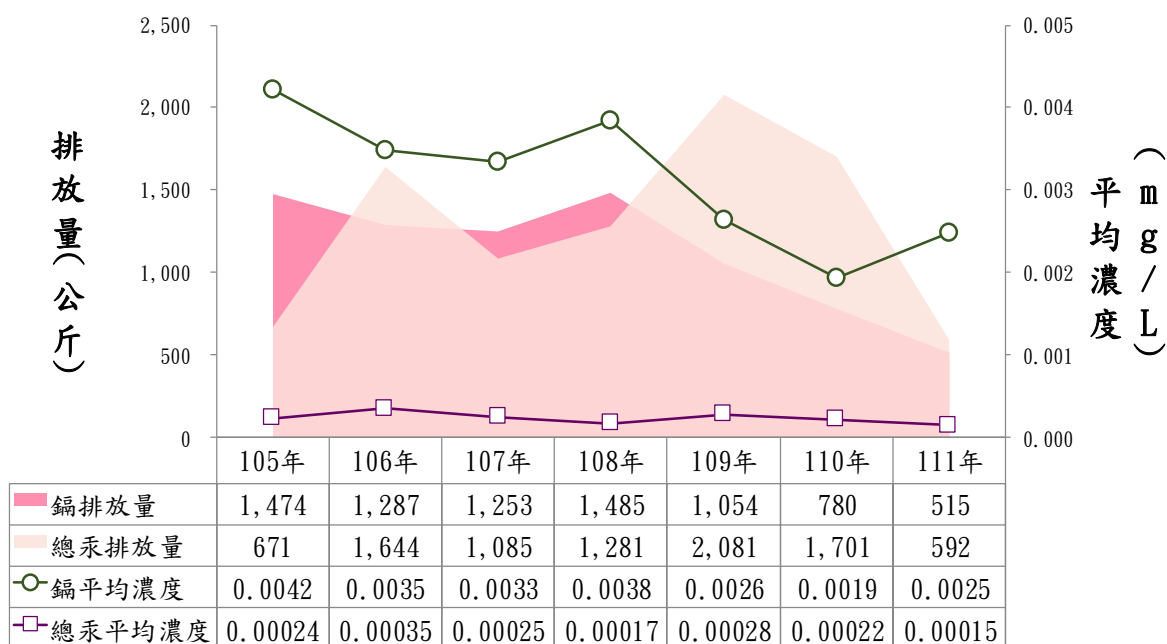


圖1-7、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總汞及鉛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11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排放量變化主因分析:1.總汞 106 年因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試車商轉，且 106 年第 1 期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40%，以主管機關稽查值核定排放量，以致排放量增加；108 年因高雄市某發電廠試車商轉致排放量上升；109 年因高雄某發電廠及新北市某發電廠之海水排煙脫硫設施(兩廠每半年排水量約 9,000~17,000 萬立方公尺)，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排放量呈現增加。

2.鉛 108 年因新竹及臺中某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機關稽查值差異達 40%，以主管機關稽查值核定排放量，以致排放量增加；111 年因高雄及新竹某下水道系統，水質檢測值較高於其他年度，平均濃度呈現小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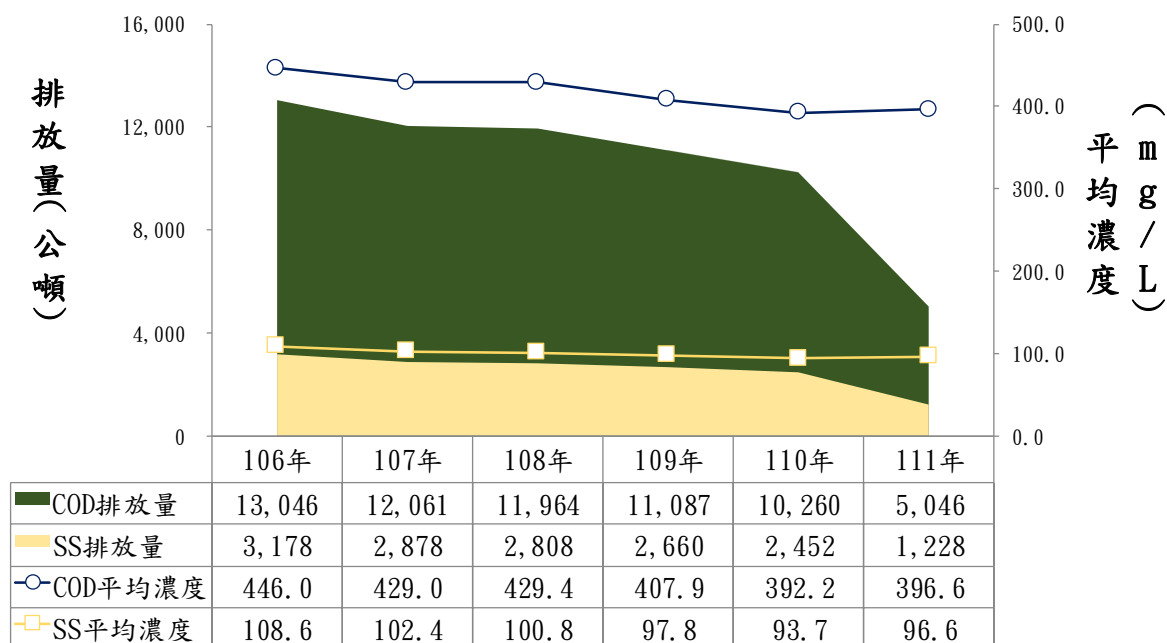


圖1-8、畜牧業COD及SS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註:111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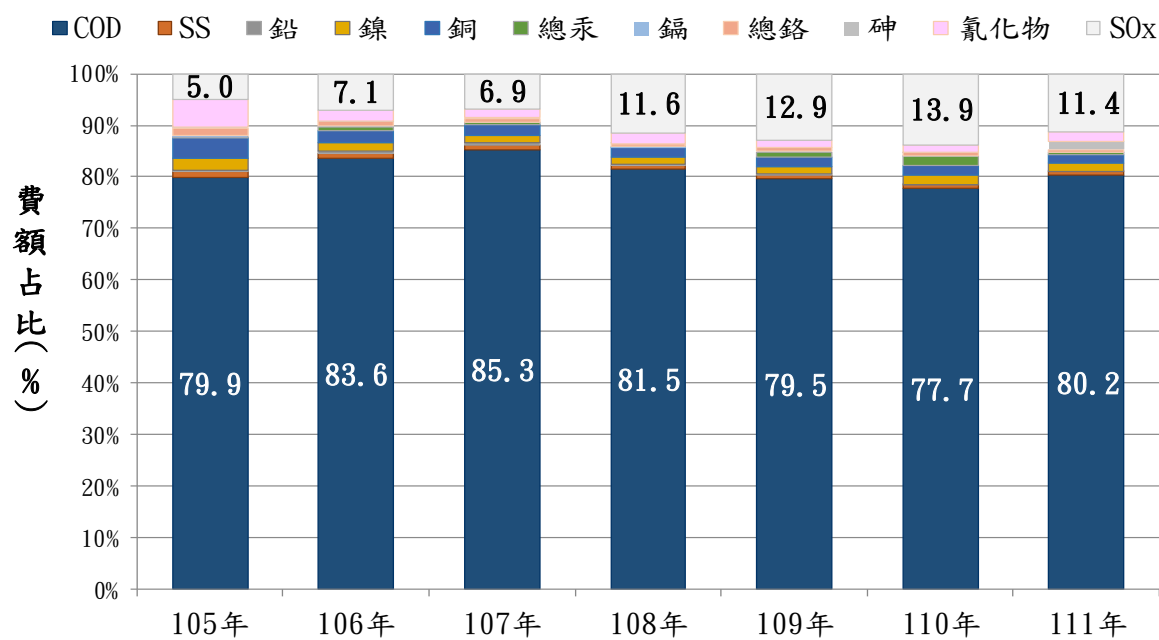


圖1-9、各徵收項目各期費額占比趨勢圖

註:111 年目前完成第 1 期申報，第 1 期徵收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6 月。
資料統計時間：111 年 11 月。

貳、111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運用情形

一、基金來源

依據水污法第 66 條之 3，水污基金來源除「依法徵收之分配收入」外，尚包括依水污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前述部分罰鍰及追繳之所得利益收入，係直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之水污基金專戶。

本署 111 年水污基金收入預算數 1 億 8,815 萬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數 1 億 2,413 萬 1,964 元(詳表 2-1)，分項收入情形如下：

- (一)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預算數 1 億 8,620 萬 3,000 元，實際數 1 億 2,040 萬 7,514 元，為水污費徵收費額分配中央之收入（含業者溢繳退費）。
- (二) 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180 萬元，實際數 276 萬 5,726 元，主要來源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收入，以及地方政府繳回補助計畫之違約罰款。
- (三) 利息收入：預算數 14 萬 7,000 元，實際數 17 萬 4,864 元，為本基金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基金專戶之利息。
- (四)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際數 78 萬 3,860 元，為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之賸餘款。

表 2-1、本署 111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基金來源	預算數（元）	實際數（元）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86,203,000	120,407,514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135,887,000	94,957,915
畜牧業	48,314,000	24,279,760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	2,002,000	1,169,839
違規罰款收入	1,800,000	2,765,726
利息收入	147,000	174,864
雜項收入	-	783,860
合計	188,150,000	124,131,964

二、基金支出

水污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水污費支用類別及項目，其中第 1 款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之水污費可用於「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監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等用途。

111 年水污基金支用預算數 2 億 3,231 萬 1,000 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分配數為 1 億 2,364 萬 9,000 元，實際數 1 億 2,080 萬 526 元，執行率為 97.7%（詳表 2-2）。

表 2-2、111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用途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預算科目	預算數(元) (A)	實際數(元) (B)	分配數(元) (C)	執行率 (D=B/C)
水污染防治計畫	216,600,000	113,694,666	114,590,000	99.22%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4,129,000	33,163,332	30,981,000	107.04%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82,471,000	80,531,334	83,609,000	96.3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161,000	7,105,860	9,009,000	78.8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50,000	-	50,000	0
合計	232,311,000	120,800,526	123,649,000	97.7%

三、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4,416 萬 1,000 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實際數賸餘 333 萬 1,438 元。

四、歷年預（決）算統計

水污基金自開徵年（104 年）起各年度預（決）算之統計如表 2-3 所示，由於水污費徵收初期規模尚屬有限，故在年度預算數方面，力求穩健保守，基本上係採「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的原則編列。（如圖 2-1）

在實際執行方面，除 109 年度外，各年度水污基金支出之決算數均少於預算數，（如圖 2-2）。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水污基金之累計賸餘數為 6 億 574 萬餘元。

表 2-3、水污基金歷年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收入	預算數	60,000	120,305	120,692	125,900	174,819	181,156	188,433
	決算數	47,481	102,314	245,081 ^(註)	183,172	194,250	193,934	411,775
支出	預算數	55,328	103,906	105,773	114,767	159,112	156,469	190,521
	決算數	28	86,614	98,701	107,377	147,928	158,730	176,218
賸餘	預算數	4,672	16,399	14,919	11,133	15,707	24,687	-2,088
	決算數 (累計賸餘數)	47,453 (47,453)	15,700 (63,153)	146,380 (209,533)	75,795 (285,327)	46,322 (331,649)	35,204 (366,853)	235,557 (602,409)

註 1：106 年收入決算數遠大於預算數之原因，主要係依「海洋棄置費收費辦法」規定向業者徵收之海洋棄置費所致。由於非屬常態性疏浚，故難以預估何時會疏浚及業者繳納海洋棄置費之時間點，致當年度實際收入增加。另本署海洋污染防治業務已於 107 年 4 月移撥海洋委員會辦理，故自 108 年度起已無「海洋棄置費」之徵收收入。

註 2：110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主要係因違規罰款收入增加一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所得利益之估列應收金額 2 億 1,307 萬 2,215 元所致，該案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追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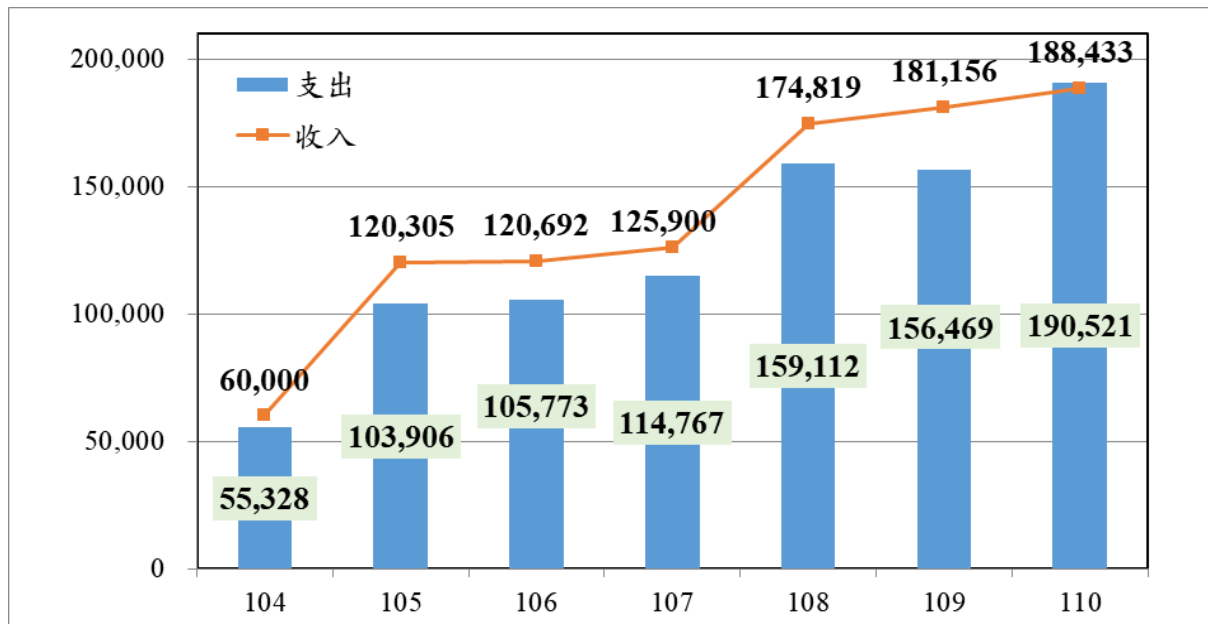


圖 2-1、104 年至 110 年水污基金收支預算數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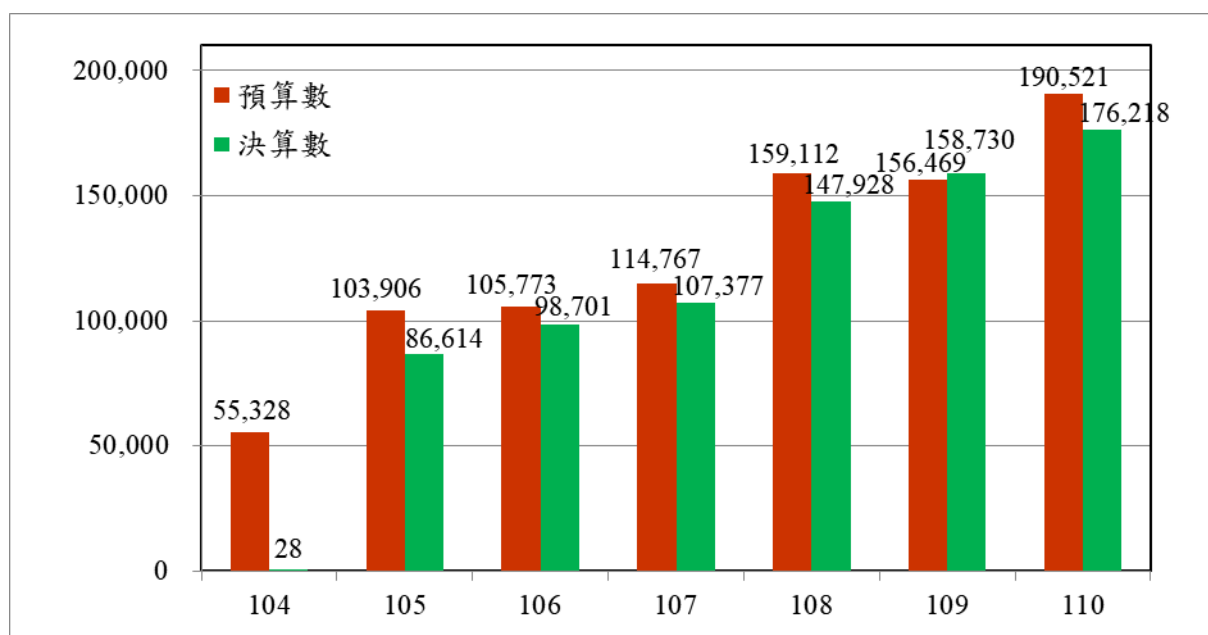


圖 2-2、104 年至 110 年水污基金支出預（決）算數統計